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其先後徒手抓告訴人甲○○頭髮、咬告訴人手臂、毆打被害人乙○○，是基於單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屬包括一罪。其以一行為對告訴人、被害人為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保護令，屬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違反保護令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7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係乙○○之女，且為甲○○之胞姊，其等間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、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Ａ０２前因對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249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(下稱本案保護令)，命Ａ０２不得對甲○○、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，亦不得對甲○○、乙○○為騷擾之行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，嗣Ａ０２於113年1月31日18時40分許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執行本案保護令而獲悉上揭內容。詎Ａ０２於保護令有效期間之114年12月13日17時30分

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○0巷0號，因故與甲○○發生口角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徒手抓甲○○之頭髮，並咬甲○○之手臂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，復徒手毆打乙○○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，以此方式對甲○○、乙○○為身體上之不法侵害，而違反上揭保護令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○○、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保護令裁定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建仁醫院受理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亞文